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天力锂能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时间： 2024 年 6 月 24 日

培训方式： 现场授课与自学讨论相结合的方式

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授课以及线上远程会议的方式对上述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结合减持新规、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等文件，对新“国九条”政策及配套规则、新《公司法》的内容进行重点解读，同时结合近期监管处罚案例对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了阐释。

三、培训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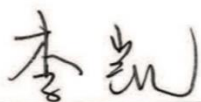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新国九条”和“新公司法”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当前资本市场监管的总体要求、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加大退市监管力度、新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等情况有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

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凯



马 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